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雄補字第805號

原　　告　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魏健宏

原告因給付薪資等事件，聲請對債務人張國卿發支付命令，經債務人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19 條第1 項之規定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又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8,733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 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 元外，尚應補繳500 元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 日內補繳上開裁判費，如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高雄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鄭子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駱大勝